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之兩名客戶Halston Operating Company, LLC（「HOC」，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tefanel S.p.A.（「Stefanel」，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股公司，並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已進入清盤、債務重組及類似程序。此最新發展預期影響向此兩名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並因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應收HOC之金額為5.3百萬美元（相等於4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收Stefanel之金額為1.4百萬美元（相等於10.6百萬港元）。

於聽從專業顧問之意見後，本集團已迅速並主動採取減低財務風險之措施，包括向HOC之清盤人呈交申索證明文件，並將根據必須程序，於稍後階段向Stefanel之清盤人呈交申索證明文件。然而，董事相信本公司於短期內全數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不大。

經審核及評估應收HOC及Stefanel之賬款之可收回性，以及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可能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等應收賬款作出最多47.5百萬港元之減值撥備（「**建議減值撥備**」）。進一步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會目前正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倘上述事項或其他事項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從而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可能會刊發進一步公佈。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